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衡路1690號3號樓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盡早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norbio.com>)。

2023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6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6. 建議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9. 責任聲明	8
10. 一般資料	8
11.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衡路1690號3號樓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瓴」	指	HHJH Holdings Limited、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Hillhouse Fund IV, L.P.及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授予該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並於2020年4月16日及2020年7月31日修訂及重列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予該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執行董事：

郭峰博士(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

呂東博士

陳宇先生

劉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宏灝先生

馮冠豪先生

陳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衡路1690號3號樓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

東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i)續聘核數師；(iv)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郭峰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呂東博士、陳宇先生及劉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宏灝先生、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亦然。任滿告退的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任命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陳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周宏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劉逸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任期自2022年7月29日起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在考慮各相關董事可為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而言)後，就建議重選陳宇先生、劉逸先生及周宏灝先生為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當中計及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董事會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宏灝先生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宏灝先生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示了彼行使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彼亦均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周宏灝先生相關的背景及經驗，彼充分了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周宏灝先生於本公司以外的職位將不會影響彼維持現時於本公司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及責任。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陳宇先生、劉逸先生及周宏灝先生為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陳宇先生、劉逸先生及周宏灝先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關各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領域及專業具備豐富經驗。此外，彼等憑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全部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供其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不超過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最多50,593,817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05,938,172股股份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全部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發行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供其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最多101,187,634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05,938,172股股份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依循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董事會建議其獲授權釐定核數師之薪酬。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建議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允許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i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若干更

新；及(iv)作出若干內部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建議修訂外，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法律相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orbio.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任何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

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盡早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郭峰博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謹啟

2023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非執行董事

(1) 陳宇先生

陳宇先生（「陳先生」），41歲，於2018年12月3日獲HHJH Holdings Limited指定及委任為董事，隨後於2020年6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分別擔任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及Genor Biopharma (HK) Limited的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的總體方針，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自2015年8月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高瓴之執行董事。加入高瓴之前，於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彼為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彼於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中國投資銀行部經理。2007年6月至2007年9月以及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彼曾為美銀美林(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投資銀行部的分析師。陳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兆科眼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22）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信息與通訊工程）學士學位，於2004年12月獲得美國康涅狄格州耶魯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1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斯坦福大學的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於2020年9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該委任書的初始期限乃自2020年9月23日（即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委任書，陳先生無權收取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薪酬及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

位；(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

(2) 劉逸先生

劉逸先生（「劉先生」），33歲，於2022年7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的總體方針。

劉先生在生物製藥企業諮詢與風投領域擁有約八年經驗。劉先生現任上海泰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於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劉先生於艾美仕市場調研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諮詢顧問。於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劉先生為上海泰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於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劉先生為泉創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經理。劉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細胞生物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於2022年7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該委任書的初始期限乃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計，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委任書，劉先生無權收取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薪酬及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有關劉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劉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周宏灝先生

周宏灝先生（「周先生」），83歲，於2020年9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周先生於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前稱湖南醫科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湘雅醫學檢驗所所長、臨床藥理研究所所長。在此之前，周先生擔任前湖南醫科大學的副校長及中南大學臨床藥理研究所所長。周先生亦自2020年5月起擔任湖南省人和未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於1962年9月畢業於武漢醫學院（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並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1月，周先生所領銜的項目獲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頒授2018年國家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周先生於以下中國協會及組織擔任各個職務：

- 自2005年以來擔任中國工程院院士；
- 自2011年11月以來擔任中國藥理學會藥物基因組學專業委員會委員；
- 自2019年8月以來擔任中國醫學科學院首屆學部委員；
- 2003年至2016年擔任湖南省藥學會理事長；及
- 2000年至2003年擔任中國藥理學會藥物代謝專業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該委任書的初始期限乃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三年（惟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委任書，周先生有權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每月人民幣35,000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有關周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周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5,938,17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50,593,81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股份購回將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4月	5.02	3.41
2022年5月	3.88	2.90
2022年6月	5.95	3.20
2022年7月	4.39	3.25
2022年8月	3.45	2.95
2022年9月	3.23	1.57
2022年10月	2.16	1.59
2022年11月	2.64	1.79
2022年12月	3.08	2.22
2023年1月	3.22	2.53
2023年2月	3.40	2.53
2023年3月	2.70	2.20
2023年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60	1.98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一項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於127,989,1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30%。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8.11%。該增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當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強制要約責任或令公眾持股比例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為便於參考，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其中插入部分用下劃線表示，刪除部分則用刪除線表示：

一般修訂

- (i) 無論在現行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公司法」之處替換為「公司法」、「公司法」之處替換為「公司法」，及「(2020年修訂本)」之處替換為「(修訂本)」。
- (ii) 無論在現行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本公司名稱「JHBP (CY)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之處替換為「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具體修訂

公司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JHBP (CY)~~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1 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 2.2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u>「通訊設施」</u>	指	<u>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u>
---------------	---	--

「《 <u>公司法法</u> 》」	指	開曼群島公司《 <u>公司法</u> 》(2020年修訂本法)(修訂本)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本公司」	指	<u>JHBP (CY)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u>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 <u>公司法法</u> 》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 <u>電子交易法法</u> 》」	指	開曼群島《 <u>電子交易法</u> 》(2020年修訂本法)(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普通決議案」	指	於依據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章程細則第13.10:13.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
「 <u>人士</u> 」	指	<u>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文義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u>

-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按以下方式來滿足，即：
-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 (b) 倘為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進行連接。
- 「特別決議案」 指 《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提呈，並包括依據章程細則第13.10、13.11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虛擬會議」 指 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及／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 3.2 受制於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公司法》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批准下，或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
- 3.7 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案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擬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

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 3.10 受制於《公司法法》和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確定。
- 3.14 受制於《公司法法》、章程大綱以及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總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總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4.4 無論本細則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總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

形式複製) 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10 股本變更

-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b) 註銷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公司法》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 借貸權力

-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12 股東大會

- 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允許的較長其他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也應由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合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賦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書面明求應列明本次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12.4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舉行。

- 12.412.5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應列明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決議案的具體資料以及在大會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將使用通訊設施進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2.12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 12.512.6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章程細則第12.45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12.612.7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12.712.8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 12.812.9 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 12.912.10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章程細則第12.412條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12.412.11 董事會亦有權於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列明倘列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相關會議地點相當於上述的警告訊號）於股東大會之日任何時間生效時（除非該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某段最低限度的時間內（董事會可於相關通告中指明該段時間）取消），根據章程細則第12.412條，大會應押後舉行而毋須進一步通知，並於稍後日期重新召開。倘股東大會根據此細則押後舉行，本公司應盡快安排有關該押後的通告放置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惟不放置或刊登有關通告並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延期）。
- 12.412.12 倘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2.910條或章程細則第12.411條押後舉行：
- (a) 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按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個方法就重新召開大會給予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應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理人委託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已遞交的任何代理人委託書被新的代理人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代理人委託書仍屬有效）；及
 - (b) 倘擬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與已分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原有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擬處理事項相同，則毋須就該等擬處理事項發出任何通知，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13 股東大會程序

-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出席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星期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出席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出席，或所有出席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 13.4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透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於該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
 - (b) 倘通信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到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及被彼等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而舉行時間及地點則由董事會決定。

- 13.413.5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七整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13.513.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通過。
- 13.613.7 投票應（受章程細則第13.78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13.713.8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 13.813.9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13.913.10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1013.11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14 股東大會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a)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有權發言，(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c)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4.6 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16 董事會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但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
-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規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 16.6 儘管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18 管理

- 18.1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動及事宜，但仍須受制於《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

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章程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18.3 除(假設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條例》准許，以及於《公司法》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

21 秘書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21.2 如果《公司法》或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23 儲備資本化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案，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

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24 股息及儲備

- 24.1 受制於《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發行溢價賬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規定。
-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向上捨入或向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27 年度申報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28 賬目

28.1 根據《公司法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冊。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公司法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28.6 在章程細則、《公司法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29 審計

29.2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以普通決議案(或以有關決議案指定的方式)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倘審計師的職位因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疾不能行事而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32 清盤

32.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

32.132.2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公司法》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2:232.3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32:332.4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翌日送達。

33 彌償

33.2 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應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而於註冊成立的年度之後，應於每年的1月1日開始。

35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第七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編號及對照提示因應上述建議新增條款及／或已刪除條款而調整。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各建議修訂及第七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衡路1690號3號樓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劉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周宏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協定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iii) 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當日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進行調整）。」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並謹此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舉行前提呈並註明「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落實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郭峰博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香港，2023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之後的日期，則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文所述一致。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第2至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連同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峰博士；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陳宇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宏灝先生、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orbio.com>)。